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确保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顺利实施，实现业务操作规范、方便、快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7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及《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管理体制与工作内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中心、站）（以下简称乡镇（街道）事务所）具体经办，行政村（居）民委员会协办人员（以下简称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实行属地化管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征缴衔接、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基金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稽核内控、信息管理、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环节。

社保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金融机构）代办相关社保业务。上述委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

对外提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服务的社保机构和乡镇（街道）事务所、合作金融机构统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外经办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对外经办服务机构）。

第三条 **【**分级职责**】**省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全省社保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和内控制度，并组织和指导全省开展稽核和内控工作；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衔接工作；规范、督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汇总、上报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和统计报表；推进建设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信息系统）；负责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社保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本地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社保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拔工作；依据本规程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管理办法；依据工作需要和制度规定参与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实施细则和个人账户基金市级管理办法；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个人账户管理，基金财务核算、统计和基金财务报表编制工作；负责个人账户结余基金归集和上解；制定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稽核和内控制度，并组织开展本地区稽核和内控工作；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衔接工作；规范、督导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参与建设省信息系统；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和数据应用分析工作；适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需要，加强经办力量建设，设立相应内设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组织开展本地区人员培训等工作。

县社保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征缴衔接、缴费核定、退费处理、补助和资助核定、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基金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稽核内控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负责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核算、统计和基金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编制、上报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本地区合作金融机构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本地区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工作（地级以上市直接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参照执行，下同）。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特殊人群和退役军人身份及关系转移资格等业务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省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居）协办员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协办工作。

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委托协议规定行使代办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前台业务、代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代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

第五条　**【**基金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结余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第六条　**【**基金市级管理**】**全省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标准、基金管理、基金征收、待遇支出、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基金市级管理模式。各市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市级统收统支。

第七条 **【**经办服务方式**】**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提供方便快捷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包括互联网服务、自助服务和柜台服务。互联网服务应进行实名验证。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为其提供上门服务。

第八条**【**数据比对与告知承诺制**】**社保机构应当主动与公安、民政、司法、教育、税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扶贫、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共享数据，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减证便民行动，优化服务事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凡是能通过数据比对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掌握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未规定由城乡居民提供的材料，社保机构不得要求城乡居民提供。

第九条 **【**信息系统**】**对外经办服务机构统一使用省信息系统。

第二章　参保登记

第十条　**【**参保申请**】**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广东省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或已经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符合在广东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港澳台居民，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及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港澳台居民不需提供户口簿），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提出参保申请。

（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港澳台居民不需提供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港澳台居民居住地）的村（居）协办员或对外经办服务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填写《登记表》，提出参保申请。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录入相关信息，扫描拍照上传相关材料，村（居）协办员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对外经办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特殊群体身份确定**】**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及退役军人可通过数据比对确定其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二条 **【**登记审核**】**参保人通过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提出参保申请的，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现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参保人通过村（居）协办员提出参保申请的，由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受理经办并自收到参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村（居）协办员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利用数据比对审核参保人参保状态等是否符合参保条件的信息，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省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等信息影像资料。

对于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的，参照线下服务渠道的经办审核要求办理。

第十三条 **【**信息变更申请**】**参保人的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参保人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直接填报最新信息进行变更，无需审核。

参保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等信息变更时，由参保人本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填写新的《登记表》，上传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折）提交申请，或携带变更后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提交申请。

第十四条**【**信息变更审核**】**参保人通过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提出信息变更申请的，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现场办理变更手续。参保人通过村（居）协办员提出信息变更申请的，由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受理经办并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村（居）协办员告知参保人审核结果。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利用数据比对进行核查，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省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新的《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等信息影像资料。

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参保人申请变更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的，由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受理经办，市社保机构审核。结果告知按照本条上述有关要求办理。

对于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的，参照线下服务渠道的经办审核要求办理。

第三章 保险费征缴衔接

第十五条 **【**缴费档次选择与变更**】**参保人可以在当地设定的缴费档次范围自由选择缴费档次，原则上按年度（自然年度）缴费。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

参保人若需调整缴费档次，应在进行当年缴费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当年未变更缴费档次的，按上年度选定的缴费档次缴费；当年已经完成缴费后变更的缴费档次将在下一年度生效。

参保人变更缴费档次的，可以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直接申请，也可以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申请。

第十六条 **【**资助与补助**】**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村（社区）集体、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提供资助或补助的，先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事务所提出申请，并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资）助明细表》（以下简称《补（资）助表》）。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资）助表》录入省信息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县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通知其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或资助金额存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金融机构收到缴费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账凭证反馈至社保机构。

县社保机构收到到账凭证后，应及时将到账凭证与省信息系统中的补（资）助款明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对补（资）助明细信息进行确认，将补（资）助金额记入个人账户。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当地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七条 **【**向税务传递信息**】**社保机构实时向税务部门传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数据、应征信息、退费信息、特殊缴费业务核定等信息，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相关数据的省级集中交互。

第十八条 **【**接收税务信息**】**社保机构实时接收税务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明细数据、对账数据、特殊缴费业务入库反馈、退费申请核验等信息。

第十九条　**【**协同数据监督**】**社保机构应对社保税务协同平台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数据质量管理、交换过程进行监控，保障参保登记信息的唯一性和有效性，保障数据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十条　**【**与税务协同**】**社保机构应在涉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收的业务稽核、统计分析、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市社保机构应加强与同级税务部门沟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衔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标准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业务和数据交互需求的数据标准、业务和技术规范另行制定。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户建立及内容**】**县社保机构为每位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以及其他来源的缴费资助及利息，遵循据实记账、据账核算的管理原则。

个人账户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信息、个人账户储存额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权益记录及年度结息**】**县社保机构应依据税务部门传递的缴费详细数据，及时将个人缴费额和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同时记入个人账户。政府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未按时到账产生的利息差，由地方政府补足。个人缴费、补助、资助按缴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时间记账，从次月起计息。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率计息。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社保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对上年度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息。

第二十四条 **【**个人权益告知**】**参保人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查询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以下简称《对账单》）或《广东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用折》，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的《对账单》通过政府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多种方式告知本人。

第二十五条 **【**异议处理**】**参保人对个人账户记录有异议的，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接到申请后，县社保机构应立即根据参保人提供的证据开展核查，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参保人。

第二十六条 **【**账户用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出现本规程第四十一条情况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第五章 待遇支付

第二十七条 **【**待遇享受起始时间**】**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到龄告知**】**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每月通过省信息系统查询下月到达领取待遇年龄参保人，通过数据比对生存状态、参保状态和缴费状态，调取权益记录，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或线下服务渠道通知参保人。

第二十九条 **【**待遇申请**】**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可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港澳台居民不需提供户口簿）、银行卡（折），向对外经办服务机构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也可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港澳台居民不需提供户口簿）、银行卡（折），通过户籍所在地（港澳台居民居住地）的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

第三十条 **【**待遇审核**】**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核查已提出待遇申请的参保人的待遇领取资格。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出申请的，由对外经办服务机构进行业务受理经办，县社保机构审核。重点审核参保人年龄、缴费以及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等情况，确认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应自收到待遇领取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参保人核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由参保人签名确认待遇计发标准。对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应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协办员告知其原因。

对于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申请的，参照线下服务渠道的经办审核要求办理。

第三十一条 【待遇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市（或县）社保机构应于每月11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在省信息系统完成当月待遇发放资金的审批和拨付，应于每月15日前将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待遇领取人员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折）账户。发放不成功的，社保机构应会同金融机构及时解决，并进行再次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市级发放。

第三十二条 **【**待遇异议处理**】**待遇领取人员对本人待遇计发标准有异议的，可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供证据，提出核查申请。

县社保机构应立即开展核查，待遇计发标准有误的，应及时重新核定待遇计发标准，并将核定结果反馈给参保人，经参保人确认后按新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并补（扣）发相应的历史待遇；待遇计发标准无误的，应及时向参保人说明核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服刑人员待遇发放**】**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应按照人社部发〔2019〕84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社保机构应定期利用数据比对发现、核对服刑人员。

第三十四条　**【**资格确认**】**领取待遇的参保人全年可进行领取待遇资格确认，认证通过的，有效期为自最后一次认证通过当月起12个月。社保机构应以数据比对和社会化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工作，推动人脸、指纹、指静脉等生物特征识别认证方式，并做好相应信息标识。领取待遇资格确认工作应按照省关于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五条 **【**死亡人员**】**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及时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社保机构应定期利用数据比对核查已领取待遇人员生存状态。

第三十六条　**【**重复领取待遇人员**】**社保机构应定期利用数据比对发现、核对重复领取待遇人员。

第三十七条　**【**疑似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处理**】**对通过本规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暂停其待遇发放，并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建立台账。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待遇停发**】**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四十一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死亡冒领**】**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待遇，应由县社保机构按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拒不退还的，按照本规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多领待遇**】**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待遇，县社保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按照本规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注销情形**】**参保人出现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等情况的，应办理参保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第四十二条　**【**取消证明材料**】**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应遵循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利用数据比对进行核查，不得要求参保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或关系证明等材料。

第四十三条　**【**死亡人员注销登记申请与审核**】**参保人死亡的，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折），填写《登记表》作出承诺，提出注销登记和死亡待遇申请。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也可携带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登记表》作出承诺，提出注销登记和死亡待遇申请，现场办理。

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的，由对外经办服务机构经办审核，现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提出的死亡待遇申请，由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受理经办，县社保机构审核。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利用数据比对核查参保人生存状态。并自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省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和申请材料等影像资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和丧葬补助金额。

对于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的注销登记和死亡待遇申请的，参照线下服务渠道的经办审核要求办理。

第四十四条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重复领取待遇人员注销登记申请与审核**】**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折），填写《登记表》作出承诺，提出注销登记和退个人账户申请。

参保人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卡（折），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填写《登记表》作出承诺，提出注销登记和退个人账户申请，现场办理。

通过线下服务渠道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的，由对外经办服务机构经办审核，现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提出的退个人账户申请，由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受理经办，县社保机构审核。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利用数据比对核查参保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领取其他养老保障待遇情况。并自收到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应同时在省信息系统中进行确认，留存《登记表》、有效身份证件和申请材料等影像资料，结算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

对于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提出的注销登记和退个人账户申请的，参照线下服务渠道的经办审核要求办理。

 第七章　关系转移接续

第四十五条 **【**缴费期间关系转移**】**参保人在缴费期间跨省、市转移的，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应将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转入新参保地，由新参保地为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在同一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不需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

在同一市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只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四十六条 **【**60周岁以后不转移关系**】**在户籍迁移前已年满60周岁的参保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按原参保地标准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四十七条 **【**制度衔接依据**】**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两种制度的人员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应按《广东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粤社保办〔2014〕518号）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办理。

第四十八条 **【**制度衔接办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1. 基金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级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统一由税务部门根据社保机构核定的应征额征收并全额直解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补助存入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转移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按期归集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社保机构应与同级税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第五十条 【岗位配备】各级社保机构应内设财务管理部门或相应专业工作岗位，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

第五十一条 【账户管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应在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收入户用于暂存该账户的利息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向上级经办机构缴拨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原则上月末无余额。支出户用于支付和转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除接收财政专户拨入基金、上级经办机构拨付基金、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原渠道退回支付资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收入业务。支出户应预留1到2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五十二条　【预算编制】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市社保机构会同同级税务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工作计划、参保缴费人数、待遇人数、标准变动以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统筹本地区各县社保机构汇总编制全市基金预算草案，经市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后，分别报省社保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汇总审核基金预算草案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并报省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基金请拨】市社保机构应在每月15日前，汇总全市下月的待遇支出计划，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核定支出计划后于当月月末前拨款至市社保机构支出户，由市社保机构统一发放。如由县社保机构发放的，市社保机构于下月8日前（遇节假日提前）拨付至各县社保机构支出户发放。

第五十四条　【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申请】市社保机构配合本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定进行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申请。市社保机构应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划拨至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由市、县社保机构按职责根据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相关单据记账。社保机构应按月与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对账，确保补助金额准确无误，及时足额到位。

第五十五条　【会计核算】市、县社保机构按照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要求，在广东省社保基金财务核算系统核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第五十六条　【决算编制】年度终了，市社保机构应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要求，会同同级税务部门统筹本地区各县社保机构汇总编制全市基金决算草案，经同级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后，分别报省社保机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汇总编制基金决算草案后，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并报省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章 统计分析

第五十七条　【内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包括建立统计台账、编制统计报表、撰写分析报告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　【基本原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保机构应当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全面、真实、科学、审慎和及时开展统计工作。

统计分析时，应根据统计指标、统计分组和测算基础数据采集要求，定期整理、加工各类业务数据，并汇总相关信息，建立台账，以此作为编制统计报表和撰写分析报告的主要依据，实现数据来源可追溯。统计指标和测算基础数据采集指标应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完善。

第五十九条　【大数据支撑】建立完善大数据分析机制，为政策制订、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精准开展参保扩面、费率调整、基金管理提供支撑。

第六十条　【统计台账】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指标体系并在省信息系统中建立统计台账；每年末，依据国家统计报表，制定下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报表。

第六十一条　【统计调查】社保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社会保险数据、社会经济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和统计方法定期开展统计调查和专题分析，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为政策决策、基金预算管理、收支计划管理、基金运行风险监测、管理效率评估提供支持。

第六十二条　【数据分析】社保机构应加强数据分析，定期比对统计数据与财务数据，提高统计数据与基金数据、联网数据的一致性。不定期抽查系统计算数据，判断程序逻辑是否正确，业务数据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第六十三条　【人员配备】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保机构应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负责生成统计台账、填报常规统计报表、开展专项统计调查、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管理统计资料等工作。

1. 档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管理制度**】**按照乡镇（街道）事务所、合作金融机构负责收集、审核和整理档案，县社保机构负责接收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档案，市社保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档案管理工作的管理模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保存”的管理体制，由县社保机构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保管、利用、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

第六十五条 **【**档案人员设施配备**】**县社保机构应配备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场所，确保业务档案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档案保管利用鉴定**】**县社保机构应按照《广东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粤社保〔2010〕13号）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业务报表、审核凭证、业务台账、统计报表等业务材料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报表、账簿、凭证等会计材料进行归档、保管利用和鉴定，确保业务档案和会计档案齐全、完整、有效。可以委托合作金融机构暂存代办的业务档案。

对永久和长期保管的档案，应定期向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六十七条　**【**档案影像化**】**积极开展档案影像化处理工作。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可通过省信息系统实现档案影像数据实时调阅，并建立专门档案管理借阅制度。

第六十八条 【电子档案】经办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档案，社保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进行规范管理，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以电子形式归档。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档案可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第十一章　稽核内控与监督管理

第六十九条 【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社保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稽核和内控制度，构建稽核内控体系，加强基金风险分析和评估，保障基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七十条 【各级职责】省社保机构负责指导全省业务经办风险管理，对全省开展内控监督抽查；指导全省开展待遇稽核；指导全省建设风险防控系统，完善预警指标分析；指导市社保机构按照预警指标，对特殊业务和高风险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市社保机构对本级业务开展经办风险防控，对本地区业务经办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管和检查；负责组织本地区待遇稽核内控，利用风险防控系统开展稽核监督。

县社保机构负责实施内控检查和待遇稽核；利用风险防控系统开展稽核监督。

第七十一条 【待遇发放前数据比对规则】省社保机构指导市社保机构完善数据比对规则。

社保机构应主动验证待遇领取人员资格，发现参保人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疑似信息时，及时核实处理。各业务、各环节涉及数据核查比对时，应将数据核查比对作为必经程序及工作手段。

第七十二条 【稽核重点】社保机构应重点稽核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贴资金到位、重复领取待遇情况，严格查处各类欺诈骗保行为。

第七十三条 【待遇支付稽核】社保机构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付的稽核处理包括：

（一）对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仍继续领取的、骗取待遇的，应告知其应承担的纳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应法律后果；

（二）对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仍继续领取的，应停止支付并责令退还；对拒不退还的，按照本规程第七十六条第三款处理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对骗取待遇的，应停止支付并责令退还；同时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的，应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五）经核查发现，涉嫌第三方谋利的，及时启动稽核程序，同时报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六）涉嫌犯罪的，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七）其他需要稽核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风险防控】省社保机构组织评定业务风险等级，指导各市强化分级管控、明晰审批层级、严格岗位权限、全程系统操作。

 第七十五条 【业务监控与内部监督】社保机构应建立业务操作监控和内部监督机制。业务部门和稽核内控部门应每年制定业务监控和内部监督计划，开展业务自查和内控检查，对高风险业务重点核查，建立内部监督记录和台账。并明确监控时点或周期、监控范围、异常阈值、预警形式，对异常业务进行风险提示。

第七十六条 【异常业务审核处理】社保机构应建立异常业务审查和处理机制，完善异常数据监控指标和规则。对疑似违规办理的业务，发出异常业务预警，进行核查处理。根据内部监督记录和有关证据提出整改意见，按程序报批后送相关环节执行，并跟踪监督。

第七十七条 【失信名单】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保机构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或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的，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违规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超过20人次或从中牟利超过2万元的。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申领、多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

恶意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用于社会保险经办约定以外用途，或者造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权益信息泄露的。

第七十八条 【重复领取待遇处理】发现参保人重复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或重复领取两份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复领取城乡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4）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九条　【错误核定处理】社保机构错误审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按规定重新审核。错发、多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社保机构负责追回，少发、漏发的及时补发。

省社保机构应制定全省统一的委托协议范本，统一规范金融机构协助基金退回、数据核对等委托协议范本内容。

社保机构可与委托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金融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错发、多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经社保机构书面决定并通知参保人退回的，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社保机构将相应金额从多领取待遇的参保人对应银行账户扣回并原渠道退回基金。

第八十条　【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差错、违法违规行为涉及或影响多个社保机构的，由业务经办差错、违法违规行为最初发生地的社保机构承担整改责任，其他相关社保机构应在其职能范围内配合完成整改。

第八十一条　【配合行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社保机构应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开展业务专项检查、非现场监督检查等基金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核查处理监督检查发现的违规问题和预警数据。

社保机构应按照规定向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上级社保机构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要情。

第十二章　信息管理

第八十二条　【职责分工】省社保机构牵头负责省信息系统的建设实施、运行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省集中式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和机房安全管理。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保机构负责本地区系统应用、培训及运行环境保障，负责对外经办服务机构自助终端设备管理。

第八十三条　【运行平台】省信息系统支持经办服务、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基金监管、宏观决策等工作，支持社保税务部门信息协同平台开发、部署及联调等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应通过省信息系统对接方式提交支付。

第八十四条　【在线服务】省社保机构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公共服务模块，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互联网服务渠道办理，提供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查询服务，指导市、县社保机构开展公共服务事项互联网服务渠道经办。

第八十五条　【用户管理】省社保机构、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均设立系统管理员，负责省级用户管理和功能授权。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保机构均设立市级系统管理员，负责本地区系统初始化配置、用户管理和功能授权。同级和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基金监督机构具有通过省信息系统查询业务的权限。

第八十六条　【需求维护】省社保机构负责统筹和提出系统业务功能需求。市社保机构负责汇总审核本地区业务经办需求，通过运维工单系统及时向省社保机构上报。县社保机构负责提出本地区业务经办需求，通过运维工单系统及时向市社保机构上报。

 第八十七条　【故障处理】系统用户发现系统运行故障或异常时，应及时通知本地区社保机构，逐级排查解决问题并同步上报。确需直接获取、修改业务数据或变更系统功能时，应由县社保机构通过运维工单系统提出申请，经市社保机构审核后，省社保机构统筹实施。

第八十八条　【系统更新】系统应用由省统一发布更新。应用正式发布前，相关业务部门应在测试环境中进行验证和上线确认。应用正式发布后，通过运维工单系统将更新情况反馈提出人，如应用更新涉及多市业务经办，以省信息系统公告形式告知更新内容、影响范围、发布时间等。

 第八十九条　【数据安全】系统用户及系统服务商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在工作中获知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

第九十条　【社会保障卡发放】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作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身份标识，利用社会保障卡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化发放。

第十三章 咨询、公示及举报受理

第九十一条 **【**政策宣传**】**社保机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

第九十二条 **【**咨询服务**】**对外经办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咨询服务活动。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咨询。对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经办人员应将咨询人姓名、咨询内容及咨询人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在案，并尽快予以答复。

第九十三条 **【**举报奖励**】**社保机构应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县社保机构每年应会同乡镇（街道）事务所和村（居）委会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各级社保机构应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举报，并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视实际情况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业务培训**】**乡镇（街道）事务所、合作金融机构办理和村（居）委协助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人员必须经过市、县社保机构备案并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人员经办水平。

第九十五条　**【**业务档案影像化**】**对于通过线下服务渠道受理的参保信息变更、待遇领取（含死亡待遇、退个人账户）、注销登记等业务，对外经办服务机构应参照第十条第二款，录入相关信息，扫描拍照上传相关材料。

第九十六条**【**证件范围**】**本规程所称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第九十七条　**【**解释部门**】**本规程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实施日期**】**本规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号）同时废止。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资）助明细

 表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

|  |
| --- |
| 附件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登记表 |
| **办理业务类型：**□参保缴费 □信息变更 □注销登记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联系电话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址 | 　 | 所属村(居)委 |  |
| 居 住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参　保　缴　费 | \*参保登记时间 |  　　　　　年 月 日 |
| 缴费方式 | □直接缴费 □银行代扣 | 所属银行名称 |  |
| □按年缴费； □一次性缴费： 年 月至 年 月； □其它： |
| 缴费标准 | □180元；□240元；□360元；□600元；□900元；□1200元；□1800元；□3600元；□4800元； □ 元；□一次性缴费： 元 |
| 特殊参保群体：　□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　□建档立卡人员　□五保供养户　 □重症残疾　　　　　　　　□精神和智力残疾 □计划生育家庭 □其他： |
| 户名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提示：选择“银行代扣”视为参保人同意从本表填写的本人或其监护人银行账户中自动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
| 信 息 变 更 | 序号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信息 | 申请变更为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注　销　登　记 | 注销原因 |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丧失时间： 　 年 月□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起始时间： 年 月 □死亡，死亡时间： 年 月□其他： | 注销日期 |  |
| 以下为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与参保人关系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联系电话 |  | 居住地址 |  |
| 领取个人账户余额的指定银行名称 |  |
| 户名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银行代发，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银行领取 |
| 参保人（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保人（申请人）：　　 年　　月　　日（签章）　 | 审核意见：经办人：　　 　 　年　　月　　日（签章） |

填表说明：

1.\*项为参保人必填项，非\*项由经办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暂无法获取的，可由参保人填写。

2.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3.互联网渠道应默认显示最新的留存信息，供参保人直接修改信息完成变更。

4.选择性项目，请在“□”内打“√”。

5.本表原则上由参保人填写，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村（居）委会协办人员代填，但须本人签字或留指纹确认。

6.本表一式两联，参保人、社保机构各留存一联。

|  |
| --- |
| 附件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资）助明细表 |
| 补助类型:□集体补助 □社会捐助 □政府资助 □其他： | 编号： |  |
| 填报单位： 补、（资）助单位（个人）：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公民身份号码 | 补助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补助对象 人，补助总额 元。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填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说明：本表一式三联，村（居）委会（其他出资单位或个人）、社保机构、金融机构各留存一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参保日期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累计缴费年限 |  |
| 户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居住地址 |  |
| 参保状态 |  |
| 年度 | 缴费类型 | 个人账户收入 | 发放养老待遇 | 个人账户余额 |
| 个人缴费 | 补助（资助） | 政府补贴 | 利息 | 其他 | 个人账户支出 | 基础养老金 | 年限养老金 |
| 村 | 其他 | 省 | 市  | 县 | 政府补贴 部分 | 个人缴费及其他部分 | 中央 | 省 | 市 |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表单位（公章）：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制表人： |  |  |  |  | 审核人： |  |  | 审批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 |
|  |  |  |  |  |  |  |  |
|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出生年月 |  |
|  根据参保信息显示，您于 年 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将于 年 月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根据历年缴费情况，发现： |
|  □您符合待遇领取条件，预估权益为 元/月（预估权益不代表最终权益，请以最终核定结果为准），请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此处各地根据实际网址替换互联网渠道）或线下渠道（此处各地根据实际前往地址替换线下渠道）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
|  □您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原因：实际缴费年限不足15年，如需领取待遇，请办理缴费手续。 |
| 实际缴费年限： |  | 享受待遇应继续缴费年限： |  |
|  □您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原因： |
| 经办机构 |  | 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填表说明：**此表可由社保机构打印生成，选择性项目，在“□”内打“√”。 |

附件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参保时间 |  |
| 银行账号 |  | 所属银行名称 |  |
| 乡镇代码 |  | 所属村（居）委 |  |
| 个人账户储存额 |  | 领取方式 | □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及个人账户养老金 □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死亡待遇□退个人账户 |
| 核定金额 |  | 首次领取时间 | 　　　　　年　　月 |
| 　　本表为根据目前条件所核定待遇，如遇待遇调整或重核等引起的金额变化，解释权在负责核定待遇的社保机构。如出现错发、多发待遇，同意并授权社保机构从本人（申请人）银行账户扣回相应金额并退回基金。　　参保人（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经办人： （业务章）　　　　　　　　　　　　　　　　　年 月 日　　对上述核定结果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核定表之日起60日内向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核定表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县社保机构审核人： 　　　　 （社保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互联网服务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2.本表一式两联，参保人、县社保机构各留存一联。

|  |
| --- |
| 附件6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审批表 |
| 填报单位（章）： 单位：人、元 |
|  财政局：××年××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共需支付 元（详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支明细），请审核后拨入以下支出账户：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支明细 |
| 县（市、区） | 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支出 | 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 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出 | 转移支出 | 丧葬费支出 | 其他 | 人数合计 | 金额合计 |
| 领取人数 | 基础养老金支出金额 | 领取人数 |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金额 | 领取人数 | 支出金额 | 转移人数 | 支出金额 | 支出人数 | 支出金额 | 支出人数 | 支出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业务科室核定意见： | 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
|  |  |
| 核定人： 年 月 日(签章) |  审批人： 年 月 日(签章) |
| 制表人：  |  |  |  |  |  |  |  | 制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社保机构业务、财务及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